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35)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承答复编号FSTB(Tsy)028，就税务居民申请税收抵免事宜，请告之本会：

1. 过去5年，按香港税务居民、缴交税项及提供服务的地点分类，每年有多少居民根据《税务条例》第8(1A)(c)条申请部份入息豁免征税？相关豁免征税款项多少？
2. 承上题，上述获得部份入息豁免征税的香港税务居民，平均在中国大陆停留连续或累计多少天？
3. 本年3月，政府公布有关大湾区的税务措施，港人若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足24小时，当天不会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请问当局有否评估，政策会导致多少香港税务居民受影响？当局有否评估因而增加或减少多少入息豁免征税或税收抵免款额？

提问人：范国威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答复：

答复：

1. 税务局没有备存有关香港税务居民在与香港订立双重课税安排的地区所缴交的税项及提供服务的地点的资料。过去5个课税年度，根据《税务条例》第8(1A)(c)条获入息豁免征税的个案数目表列如下，税务局没有备存有关个案因获入息豁免征税而少征收的税款的统计资料。

课税年度	个案数目(注)
2013/14	11 000
2014/15	10 000
2015/16	10 000
2016/17	9 000
2017/18	7 000

注：调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及3. 税务局没有备存有关香港税务居民在内地停留日数的统计资料，因此亦未能预计当内地以新标准计算香港税务居民在内地居住天数时受影响纳税人的数目。